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討論事項（一）

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勞動部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以及考試院所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一、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勞動部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國防部所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以及考試院所擬「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請核議。

二、上述 6 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為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

假薪資後，就其中逾 5 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 5 日，並照給薪資者，不適用薪資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2、針對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日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

3、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責任，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須有正當理由，受僱者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

(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

- 1、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
- 2、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

(四)「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

- 1、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須在不同時間始得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 2、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5 條)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

- 1、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須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
- 2、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本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

三、茲將上述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修正草案、「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第 25 條修正草案，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由院與考試

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A259121829C1C7EF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布，一之之  
 定日期生子  
 制定善養育  
 日公及擔養  
 六正孕分  
 說明十修懷同：

總一月一次心共下：

案一年一安偶如需求產增加向，並

草一最近構配點查配為部分逾五日

正十，最建其要檢為另之假逾五日

修九正境者修產定，日五產文第十五條

文於修困僱其者規七逾五產文第十五條

條（次化受，僱之為中給予產文第十五條）

部分法七女勵案受為加其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部本經子鼓草孕所增就，該人商，雙方合意後，

法稱，歷少並正懷（五天）後規定。該人商，雙方合意後，

等簡，應，修量半由資令之，僱主協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

平下行因衡文考約數薪法助主，雇雇定。同工定，須現育嬰

作以施為平條係需數日假他補為顧經之及其配家不，爰條

工（日。庭分，需數日假他補為顧經之及其配家不，爰條

別法八日家部假（每假檢其資業並，者時者狀就照用第十條

性八月及法檢（每假檢其資業並，者時者狀就照用第十條

平三十工作本產次產付但揭小衡僱作僱濟否庭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作年五進擬五數爰行助用以得之整勵體偶及，不

工一五進擬五數爰行助用以得之整勵體偶及，不

別十年促爰行次，先補適國取主調鼓勵體整配薪外定。

性九五，現檢次主請不我上雇或為量論停由規

自零環境任、

並百環責一、

二、

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十條 女性應予三個月止，應予二月止，應予一月止，應予五日。之診其期計</p> <p>第五條 於前，妊娠者，給假三個月。其假二個月。其假一個月。其假五日。之診其期計</p>	<p>一、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二、依式。除歧，一除婦女們礎有健部預十天假者加</p> <p>三、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四、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五、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六、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七、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八、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九、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p>十、第項。對婦女約各當健視女得劃。健康產次五懷查。</p>



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次，將五日。檢假主照六檢主向請行規規士行及人其明  
產四項由五。檢雇主加(第產雇得申現假假官「央僱或已  
健十四數日。產由不增五日)於，關量請請軍「中聘」，  
保為第四日。產由不增五日)於，關量請請軍「中聘」，  
防加正假為五日係不增五日)於，關量請請軍「中聘」，  
預增修檢增加行薪資為逾五日)於，關量請請軍「中聘」，  
因數爰產增現間給負日假先中補「則則官政地員他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259121829C1C7EF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五、產資，假故補訂 逾與之資，資增 予或同薪給，務薪爰 給假相給原義務揭， 應檢質並主之前定。 主產性，雇薪用規項應薪並需項務關保 定日檢前因及不助第為檢給動第助管勞之。</p> <p>四、 產發推訂補主部理 日之務增該央動辦 二、助業爰定中勞局 增補量，明由任 新資考求，委 保險</p>
<p>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 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 僱者，為撫育未滿三 僱子女，得向雇主請</p>	<p>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 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 僱者，為撫育未滿三 僱子女，得向雇主請</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 二、項內，以中未修正 主，國，為使該等業</p>

<p>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u>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p>	<p>工取雇爰受十，意一時間在上及，對三者合第作時能生活顧配，滿僱商用工作也生並調項未受協減少工者庭，力二用之主得減整。僱家衡人第僱主雇亦關調整。受及平之訂於雇主雇與，有或規定之作得主增僱人經後項間之規</p>
<p>第二十二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受僱者之適十當。受僱者，第有正限。配偶第十規定。不在此。配用條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鼓勵共之有濟，顧，業其育受整務共之是限及養使量家否子女偶再者擔，考及是子配不僱分任行況擇幼論也受同責自狀選年不，業</p>

		<p>，育庭本 由請家除 理申及刪 當可薪爰 正都停， 有者職假 須僱留顧 定受嬰照 條。</p>
<p>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九十年一月十日，除一月十日外，</p>	<p>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日，修正九十年一月十日，除一月十日外，</p>	<p>一、二、 。及貼等量，文政除法修其，爰 正假津放考項條行立次，布， 修檢薪發整體二正由現為該期公形。 未產停助應正次日，日通之修際修 項合職補，修正次日，日通之修際修 一配留補，修正次日，日通之修際修 第為嬰關宜爰明施定所三條業符酌</p>

##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考量本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係為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A2591218290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  
行政院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人育嬰留職前六個月平均百分之六，於保險期間，每月發給最長六個月。前項津貼，於同一人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先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人育嬰留職前六個月平均百分之六，於保險期間，每月發給最長六個月。前項津貼，於同一人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先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目的，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期間之補助，並穩定就業。現行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津貼，原係薪之考親共勞育子女責任有育嬰留職</p>

旨生部，三為，項字  
險人提供補，三  
本保險，損失現行  
於被事故所得除  
實，在於保險所刪  
項。現行第四項  
三、現修正並之修正。

、權與生共十及嬰因之裁險其期送  
法與規定同其第款育但人院保還屆移  
事件福利規共，依第四領。保險法，返，依法  
事年相關行人得第請貼保經者，返，依法  
事少法童保期一項定津被未養限津，依  
家及障兒被活第一規薪於致收通知之者行  
依童保養之生條三職歸責，可通領還執  
兒益收活同一前留可事定人所未強

共十及嬰因之裁險其期送  
其第款育但人院保還屆移  
，依第四領。保險法，返，依法  
人得第請貼保經者，返，依法  
險間項定津被未養限津，依  
保期一項規薪於致收通知之者行  
被生活第一項停責，可通領還執  
之生條二職歸由認應受返還執  
活同一前留可事定人所未強

日月職狀之人定  
一、二、留濟條本院  
十、十、之、經、九、以、政  
明、二、年、性、體、第、得、行  
說、月、八、彈、整、例、僅、由  
總、一、零、有、量、條、，、權  
案、年、百、具、考、本、請、授  
草、十、一、且、行、具、申、期  
正、七、為、善、自、擬、薪、日  
修、於、期、完、有、爰、停、行  
條、）、日、供、其、，、職、施  
二、例、布、提、使、間、留、其  
十、條、公、，、，、空、嬰、，  
二、本、正、境、任、之、育、施  
第、稱、修、環、責、女、官、措  
、、簡、次、養、之、子、士、套  
一、下、一、生、女、幼、，、配  
之、以、近、善、子、年、官、關  
條、（、最、友、育、顧、軍、相  
九、例、，、及、養、照、除、備  
第、條、正、孕、擔、同、刪、完  
例、職、修、懷、分、共、，、為  
條、任、次、心、同、否、案、，  
職、官、四、安、共、是、草、定  
任、士、經、構、親、擇、正、規  
官、官、歷、建、雙、選、修、之  
士、軍、，、合、勵、，、條、限  
官、軍、行、配、鼓、工、二、為  
軍、空、施、為、，、分、十、方  
軍、海、布、茲、度、務、二、一  
空、陸、公、。、制、家、第、偶  
海、定、日、薪、及、，、配、  
陸、制、四、停、況、一、或、之、。

A259121829C1C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停薪，除第一款有請留職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延長一年。同時撫育子女者，其育嬰計畫、育兒</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停薪，除第一款有請留職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其申請以本方為限。</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延長一年。同時撫育子女者，其育嬰計畫、育兒</p>	<p>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有制分責量家共之第有留以為未</p> <p>二、為孕境彈性，鼓勵雙親共同之考及否女行段嬰得方</p> <p>三、及友善留職，鼓勵雙親共同之考及否女行段嬰得方</p> <p>四、提供完善且具薪制分責量家共之第有留以為未</p> <p>五、鼓養其有自行考及否女行段嬰得方</p> <p>六、體分工，選擇是子女現後育僅一</p> <p>七、空照顧，爰刪除第一款或配偶規定。第六項修正。</p> <p>八、一關軍官、士官申請，僅得一方</p> <p>九、本項之規定。</p> <p>十、第六項修正。</p>

保兒其一定 職實際為 滿原因  
 益養，第規 留實間 居原  
 權收者依項 款偶期 停薪復職  
 與與活得二。 二配之 期間停薪  
 利定生間前薪第以作 期予復  
 福規同期及停項，工 薪留職  
 年關共活款職一第間外 應予  
 少相行生一留第期國 者，  
 及法先同第請 薪赴 消  
 童障童共項申 停派 滅  
 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二年為限。 兒保兒其一定 職實際為 滿原因  
 依家。 事利定生間前薪第以作 期予復  
 及少相行生一留第期國 者，  
 童障童共項申 薪赴 消  
 停派 滅  
 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完備雙親均可同停職，爰本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施為，六限  
布茲度十為  
公。制第方  
定日薪、一  
制三停一偶  
日十職之配  
八月留條或  
月五之六人  
明八年性第  
說年九彈例  
總八零有條  
案十百具本  
草四一且具  
正於為善擬  
修)期完爰  
條例日供，  
六條布提任  
十本公，責  
第稱正境之  
、簡修環女  
一下次養子  
之以一生幼  
條(近善年  
六例最友育  
第條，及養  
例役正孕擔  
條服役修懷  
役兵次心同  
服士六安共  
兵願經構親  
士志歷建雙  
願，合勵修  
行配鼓條之

A259121829C1C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不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作，派赴國外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二歲止，但同時撫育子女者，應以上期為限。                      依</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不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作，派赴國外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二歲止，但同時撫育子女者，應以上期為限。                      以</p>	<p>一、為建構安心懷孕及提供養環境，彈性鼓勵育使，並分照空第一關職本為。為友善且具有彈力，共同負擔責任，考量家庭共同之現行第一款後育嬰得一方之規定。第八項未修正。                      二、</p>

兒保兒其一定 職實際為 屆原。 不年  
 、益養，第規 留實間 薪期， 最少  
 法權收者依項 款偶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件與與活得二 二配之 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事利定生間前薪第以作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事福規同期及停項，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限。 依少相行生一留第期國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為依少相行生一留第期國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二年 童障童共項申 薪赴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童障童共項申 薪赴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停派限。 滿或因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滿或因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士留條留國機， 士留條留國機， 士留條留國機，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保兒其一定 職實際為 屆原。 不年  
 益養，第規 留實間 薪期， 最少  
 權收者依項 款偶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與與活得二 二配之 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利定生間前薪第以作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福規同期及停項，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年關共活款職一第期國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少相行生一留第期國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及法先同第請 薪赴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童障童共項申 薪赴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童障童共項申 薪赴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停派限。 滿或因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滿或因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計入 留職停薪期， 應予復職， 間， 最少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兵職第營防關或國  
 士留條留國機， 士留條留國機， 士留條留國機，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願項前續，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志六及繼責，屬學校及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第一項，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薪、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人員、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志、復士定任所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留薪二服部

<p>家安全局辦理。</p>	<p>(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完備雙親均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A259121829C1C7EF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九月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八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為因應社會、人口、環境、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期間、保險種類、保險契約、保險金、保險費率、保險費徵收、保險費免收、保險費減免、保險費補償、保險費追償、保險費分配、保險費管理、保險費稽核、保險費爭議、保險費救濟、保險費救濟程序、保險費救濟委員會、保險費救濟委員會組織、保險費救濟委員會任務、保險費救濟委員會權限、保險費救濟委員會任期、保險費救濟委員會組成、保險費救濟委員會召開、保險費救濟委員會決議、保險費救濟委員會報告、保險費救濟委員會公告、保險費救濟委員會其他事項等，爰擬具修正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除函請行政院核定外，合行函請貴會鑒核。此致行政院會議。

A259121829C1C7E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繼續加保，一經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繼續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繼續加保，一經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前並請貼。</p> <p>育嬰留職停薪，按個月平均計期給發；數目以育嬰留職停薪者數目為準。</p> <p>育嬰留職停薪，按個月平均計期給發；數目以育嬰留職停薪者數目為準。</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繼續加保，一經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辦理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繼續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繼續加保，一經定後不得變更。</p> <p>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前並請貼。</p> <p>育嬰留職停薪，按個月平均計期給發；數目以育嬰留職停薪者數目為準。</p> <p>育嬰留職停薪，按個月平均計期給發；數目以育嬰留職停薪者數目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按目的，係為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保障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保險費之負擔，應由保險人負擔，且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補助，以資保障。</p> <p>津貼被保險人所得社會式選旨保分刪</p> <p>填補，爰</p> <p>第五項。</p>



<p>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u>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u></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制度係自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曾歷經二次修正，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本保險條例，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本保險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及育兒福利措施多元，為讓育嬰留職環境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並增進育嬰留職環境，被保險人須在懷孕期間分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須在懷孕期間分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規定，並於本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本保險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及育兒福利措施多元，為讓育嬰留職環境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並增進育嬰留職環境，被保險人須在懷孕期間分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須在懷孕期間分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規定，並於本法第五十一條修正。

A259121090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  
行政院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以下職保職，自按六個月間實發畸職，二一</p> <p>十條 資滿三足育繼育，貼起發停者，月實際。子請。</p> <p>五保，養育辦選擇領。津日長職月停薪，按計撫，為</p> <p>三加上子女薪，並得津前薪；但六職未數日同，上津</p> <p>職發月未際給零停，人以</p>	<p>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以下職保職，自按六個月間實發畸職，二一</p> <p>十條 資滿三足育繼育，貼起發停者，月實際。子請。</p> <p>五保，養育辦選擇領。津日長職月停薪，按計撫，為</p> <p>三加上子女薪，並得津前薪；但六職未數日同，上津</p> <p>職發月未際給零停，人以</p>	<p>。貼被工需嬰期之現被別育，職需社兒重被</p> <p>項津合顧之育定損。為分之貼留育隨育尊如</p> <p>四薪配兼任擇一減貼同應女津嬰撫因，宜且</p> <p>第停為時責選者得補妻，子薪育女惟遷，</p> <p>除職係同庭供薪所活夫者一停量子。變元擇</p> <p>刪留，人家提停作生定人同職考之定境多選</p> <p>條嬰的險與，職工本規險領留係薪而環式母</p> <p>本育目保作要留間基行保請嬰原停求會方父</p> <p>一、</p> <p>二、</p>

夫妻同為本保險  
被保險人者，在  
時間分別辦理同  
女之育嬰留職停  
選擇繼續加保時，  
分別請領。

A259121829C1C7EF  
行政院第375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留於貼予即被在時之均。第  
嬰基津應意險論同女，貼文  
育，薪即，保不相子薪津條  
有實停，貼本，或一停項行。  
已事職旨補為者間同職是現  
人薪留意相關同人時理留領  
險停嬰制相妻險同辦嬰請刪  
保職育建以夫保不間育得爰  
四至月之薪請夫保領津

三、

三布停申之被在薪俟  
年發職時薪方尚停須  
十正留同停一偶職爰  
百修員定職中配留，

		<p>得津施分爰津施發 始給正須，薪正月 後，發修受制停修按 畢月本已之留本起 領按於，領嬰自日 偶求，後請育應之。 配請貼行別其貼行給。</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保時嬰生修次期政 二、本為險請留效正修由院 正職各保同停期二條試之。 第域人子津致明施會 二社可女貼，定行同 項社會同育之爰本日行</p>